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8001

单位名称： 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县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国家与地方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和监督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政策及规章制度;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税收、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三）编制全县和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执行县人大的批准的财政预算,编制全县和县本级年度财政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报告全县及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财政决算;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县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农业税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

（四）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订全县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提出对全县财政经济影响较大的增收措施,提出对全县财政经济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

（五）管理县级财政公共支出;拟订支出管理政策,拟订政府采购政策和控制社会购买力政策;编制县级政府采购预算;制定全县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贯彻和监督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各项财务制度;管理全县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六) 组织实施全县国有资本金权属界定、产权登记、转让、纠纷调处;受理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的举报和查处,组织实施国有股权管理;负责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核定全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对县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进行考核;制订县管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政策,收缴县管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县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及其固有独资公司的组建和有关监管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财产评估业务,履行县国资委办事机构的职能。

(七) 管理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包括县投资基建项目的财政拨款、县级财政投入的科技三项费用、挖潜改造资金、支农资金、扶贫资金等;负责制定完善县经济发展支出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八) 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资金;拟订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负责全县及县级住房资金的财务监督和会计管理。

(九) 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并拟订具体实施办法;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及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协力银行贷款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商业业务;管理县政府的国内外债权债务。

(十) 贯彻并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全县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工作。

(十一) 贯彻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二) 制订全县财政监督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以及各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情况;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重点案件。

(十三)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有关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省、市、县出台的各项基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罚没收入管理的法规和办法。制订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性收费、财政预算外收入、罚没收入的收缴管理、检查、监督、稽查制度和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深化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各项非税财政收入,强化制约机制。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款收据和罚没收入票据的印制、发放、审验和管理工作。负责收费项目设立、变更、撤销的审核,审查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收入的减免,报县政府审批后执行。

（十五）根据《政府采购法》进行政府采购工作。

（十六）对国家规定的控购商品进行审批及监督检查。

（十八）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2.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18.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2.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12.32	总计	62	1,012.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2.32	1,012.3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62.88	462.88					
20106	财政事务	462.88	462.88					
2010601	行政运行	170.91	170.91					
2010607	信息化建 设	28.34	28.34					
2010608	财政委托 业务支出	127.05	127.05					
2010699	其他财政 事务支出	136.57	136.5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72	15.7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4.92	14.9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92	14.92					
20808	抚恤	0.80	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35	6.3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35	6.3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35	6.35					
213	农林水支 出	518.46	518.46					
21307	农村综合	518.46	518.46					

	改革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20	5.2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13.26	51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	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	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	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2.32	201.89	810.4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62.88	170.91	291.96			
20106	财政事务	462.88	170.91	291.96			
2010601	行政运行	170.91	170.91				
2010607	信息化建 设	28.34		28.34			
2010608	财政委托 业务支出	127.05		127.05			
2010699	其他财政 事务支出	136.57		136.5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72	15.7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4.92	14.9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92	14.92				
20808	抚恤	0.80	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35	6.3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35	6.3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35	6.35				
213	农林水支 出	518.46		518.46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518.46		518.4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20		5.2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13.26		51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	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	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	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2.88	462.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2	1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5	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18.46	518.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1	8.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2.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2.32	1,01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2.32	总计	64	1,012.32	1,01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2.32	201.89	81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88	170.91	291.96
20106	财政事务	462.88	170.91	291.96
2010601	行政运行	170.91	170.91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8.34		28.34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27.05		127.0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6.57		13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	1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2	14.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2	14.92	
20808	抚恤	0.80	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	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	6.35	

213	农林水支出	518.46		518.4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18.46		518.4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20		5.2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13.26		51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	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	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	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84	30201	办公费	4.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88	30202	印刷费	1.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9.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5.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6.27	公用经费合计					3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阳县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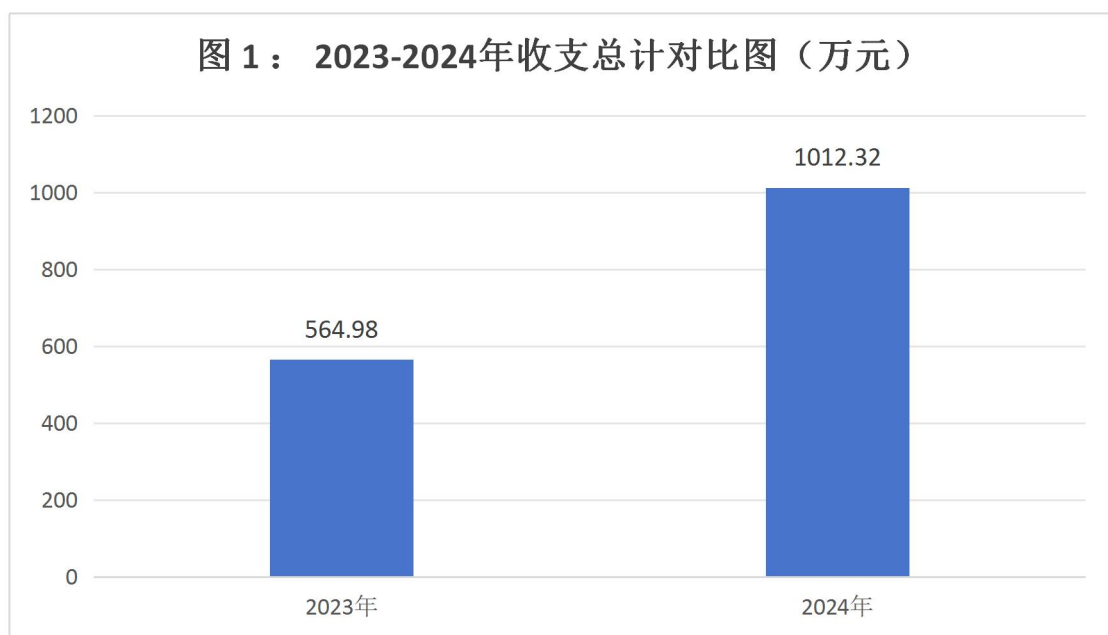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5		3.60		3.60	1.35	2.66		2.66		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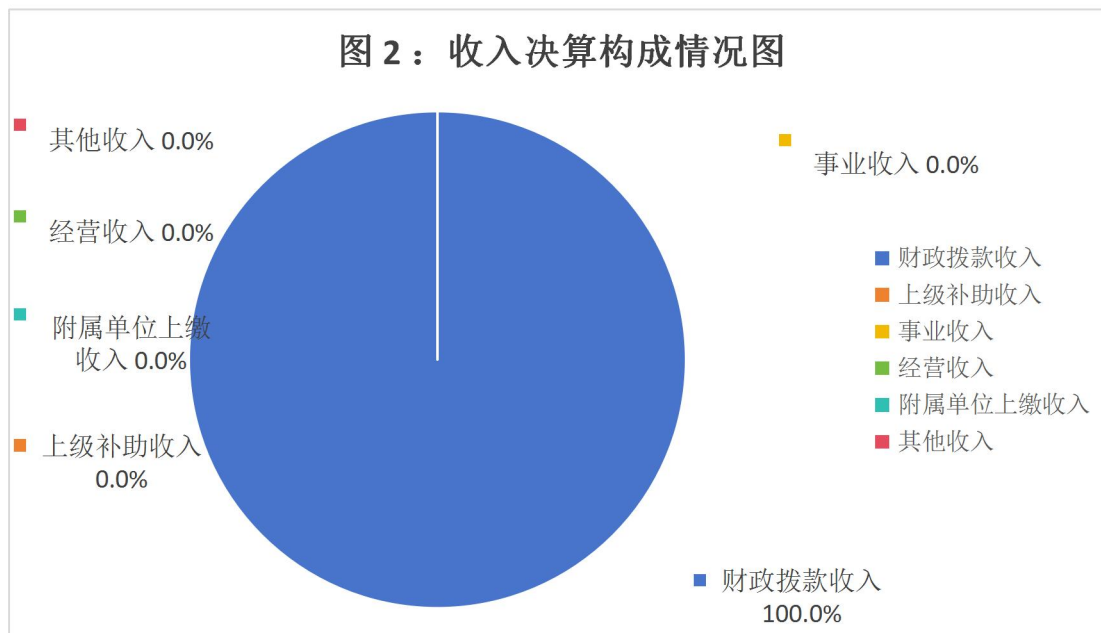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12.3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47.33 万元，增长 79.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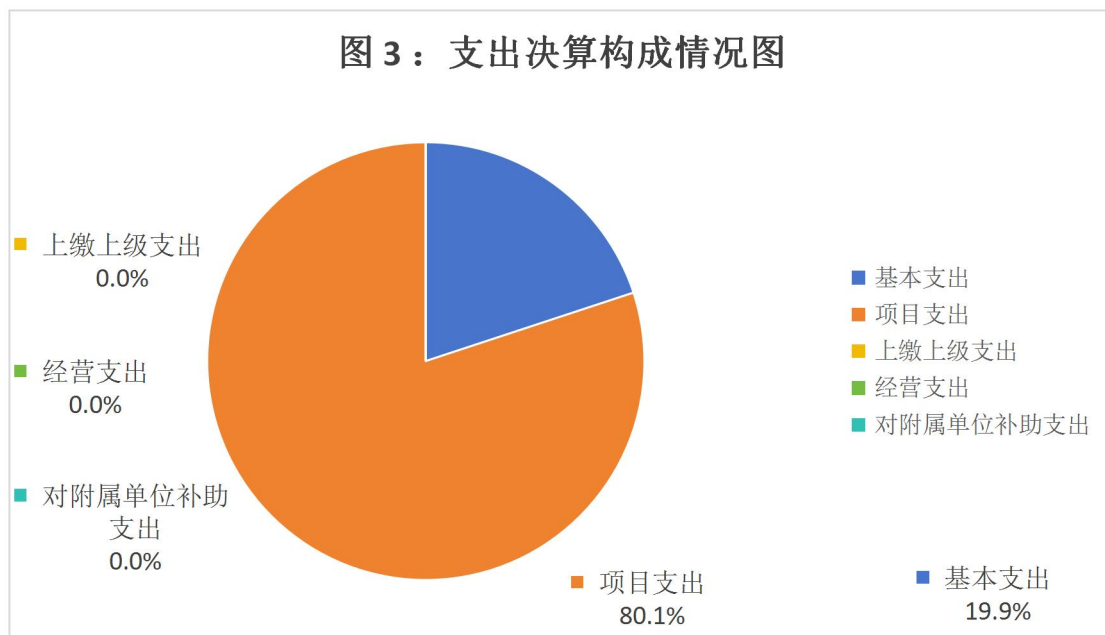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12.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2.3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1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89 万元，占 19.9%；项目支出 810.43 万元，占 80.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12.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51.40 万元，增长 80.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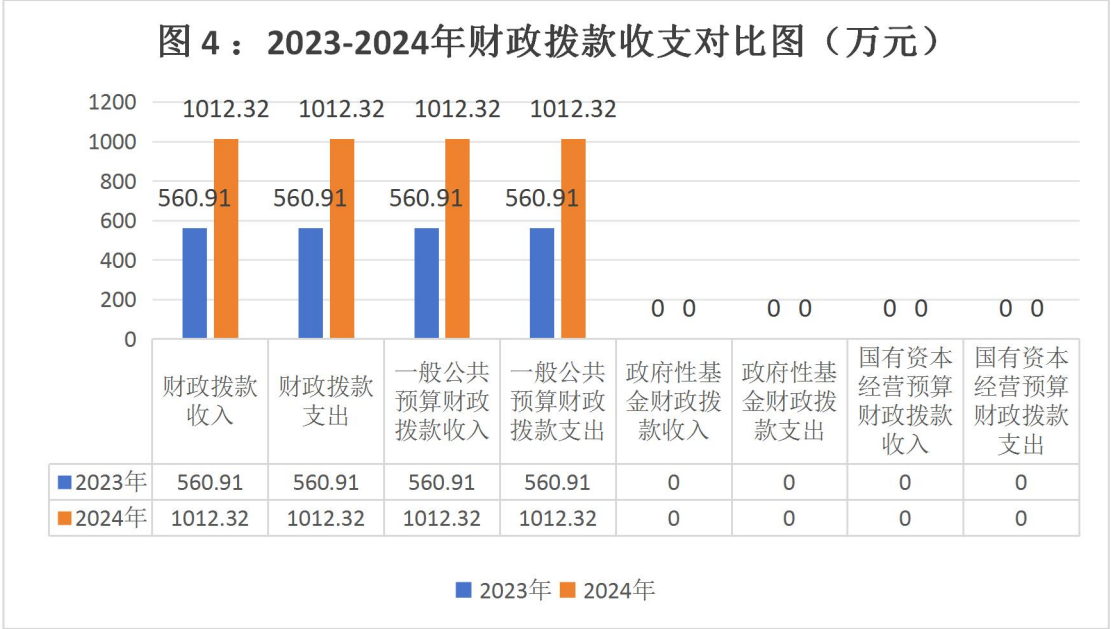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1.40 万元,增长 80.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01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1.40 万元,增长 80.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1.40 万元,增长 80.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01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1.40 万元，增长 80.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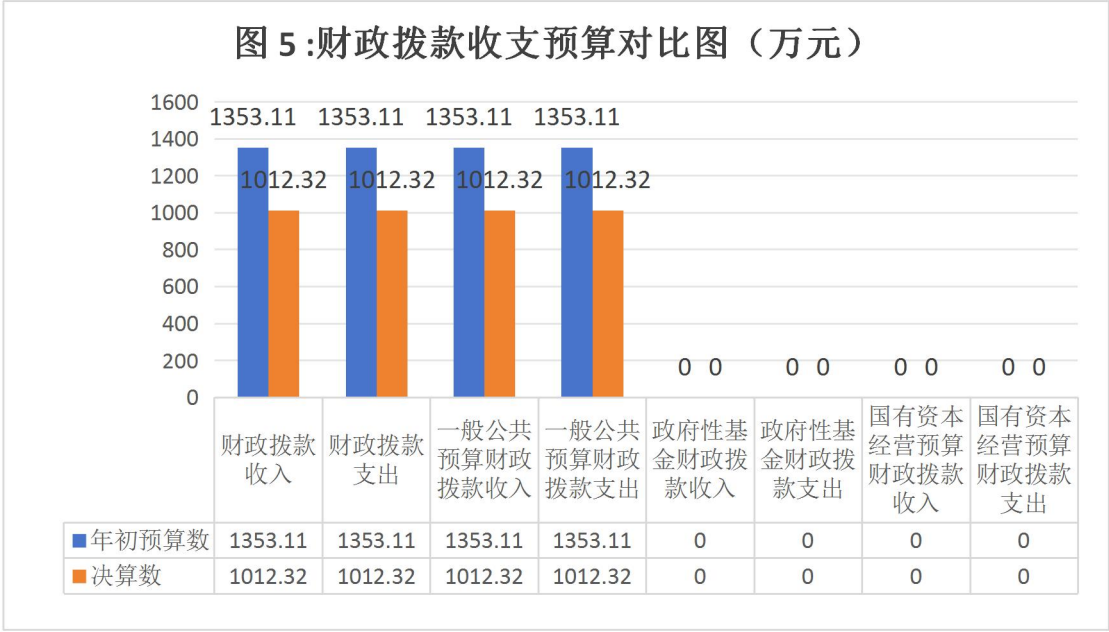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7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本年支出 1,01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7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2.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2.88 万元，占 45.7%，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2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35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518.46 万元，占 51.2%，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91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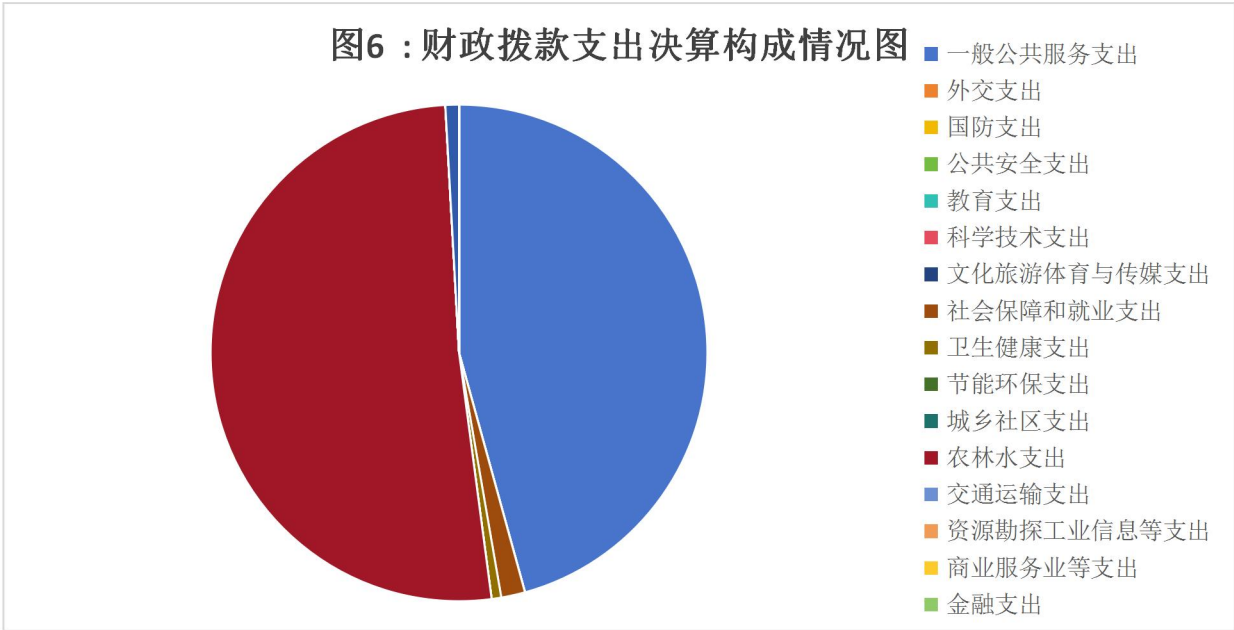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

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7%，较预算减少 2.29 万元，

降低 46.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56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较预算减少 0.94 万元，降低 26.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0.56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这两年没有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94 万元，降低 26.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0.56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这两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42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出差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4.4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5.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4.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4.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没有购置新的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10.43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810.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0.43 万元，执行数为 81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阳县财政绩效、审计、评估经费；二是财政业务经费；三是财政信息化建设；四是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的改革转移支付邢家南镇于留佐村重点项目一冀财农[2022]144 号；五是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的改革转移支付庞佐村重点项目一冀财农[2022]163 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没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